

阿特勒先生随即建议与戴维斯先生订立聘约,要他继续在测量股任职,以便照管各种电线。门特尔先生说,戴维斯先生是位建筑师,可能对架线事宜懂得不多,他建议招聘一名正规的电气技师来执行这一任务。

因斯花园 总董宣称,测量员曾通知他说,新公园业已就绪,准备向公众开放。他建议总董写信给道台,要求他在下星期定一个日子举行揭幕典礼。对此总董已表同意。会议随即讨论了为该公园取名的事,经一致同意取名为因斯公园,但是译成华文这一园名很短,有人提议也请道台给它取一个华文园名。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韬朋

189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逊、列德、惠尔、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活将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奶牛均健壮无病。

关于货物税收情况 会上提出了 10 月份的税收概况如下:

进口	2,699.92 银两
出口	889.52 银两
转口	1,289.91 银两
总计	4,879.25 银两

与去年同月 5,039.92 银两相比,减少 160.57 银两,这是由于该月蚕丝出口仅 6,069 包,而去年则为 8,626 包;但进口税收约增加 600 银两,几乎全都是鸦片增加数,进口鸦片为 2,796 箱,而去年为 2,617 箱。

北四川路的赈济会 会上宣读了该会负责人的信件,来信说,1889 年 12 月 4 日他们曾向徐雨之先生购进在北四川路旁边的三块地皮,面积为 4 亩 7 分 2 厘 3 毫,用以建造在冬季向穷人施粥的房屋。但该会发觉工部局在这些地皮上占用了 5 分 2 厘 5 毫作为修建道路之用。因此,他们要想知道工部局是否打算为此给他们补偿。他们还要求工部局豁免房捐和土地税。

会上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内称,工部局并没有为修建北四川路而占用该团体的任何地产。修建道路的地皮是向徐雨之买进的,这事已由业广公司证实,因为该公司从徐雨之处购入地皮后随即再出售给该团体。

会上还宣读了捐务股主任的报告,报告上说,这些房屋中有一幢刚造好的相当牢固的平房,还没有人住进去,看来打算用作为施粥处。他认为目前建筑在这幢平房毗邻的两排洋房,在有人住进去的时候将招致很多人的指责。他又说,位于云南路和北海路转角处的一个有些类此的机构是豁免一切税捐的。

大多数董事都认为,在租界内设立施粥处是非常令人反感的。但几位董事赞成这一机构应像医院和其他慈善团体一样豁免一切税捐。

有人在答复时指出,这所房屋的建造没有经过工部局同意,而且在夏天有可能出租供寄宿等之用,因之不应豁免税捐。最后,会议决定:在下星期的会议上再把申请书提出来讨论,以便有时间对这一建筑作进一步调查。

捕房关于殴打事件 会上宣读了维尔金生先生的信件,来信称,舒芬豪尔先生对德国领事法庭就捕房对他的控告所作的判决表示满意,他已撤回对里德巡官和罗斯巡长的控告。他希望工部局研究一下他们在本月 6 日(星期六)下午的越轨侵权行为,并予以申斥,方式不拘,只要工部局认为

适当就是。

会上接着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报告,报告中对星期六晚上在戏院里并随后在中央捕房预审间里发生的情况作了详尽的阐述。上尉说,罗斯巡长把有人告诉他的那个被逐出戏院的人搞错了,而舒芬豪尔先生因大闹预审间而被拘留在中央捕房,事后他拒绝离开那里。

会上还宣读了里德巡官的报告,该报告说,舒芬豪尔先生来到中央捕房时已喝醉了,他是在反常状态中提出申诉的,他犯了严重违反治安之罪。会议对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了讨论之后,决定交警备委员会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上报。

工程事项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内容是汇报 11 月份已完成的工程以及尚在进行的工程的详细情况。

电报线与电话线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给各电报公司代理人的信件,信中要求他们同电话公司和电灯公司就各公司电线位置的调整问题进行协商,以保证公众的安全和方便,如经提请工部局测量员同意后,应立即付诸实施。会议批准了这封信并命令予以发出。

关于工部局 1890 年借款问题 20,000 银两债券的指标已揭晓,分配如下(每股平均为 101 银两 7 分 3 厘 5 毫):

债券 15 股	每股 $103\frac{1}{3}$	合 1,550 银两	
债券 15 股	每股 103	合 1,545 银两	
债券 20 股	每股 101.50	合 2,030 银两	
债券 $\frac{150}{200}$ 股	每股 101	合 15,150 银两	20,275.00 银两

投标总数为 34,342.50 银两

关于扬子路的新浮码头问题 会上宣读了维尔金生先生致法律顾问的信,信中提及了 5、6 月份关于日本邮船会社所属浮码头位置的往来信函,并询问工部局现在是否对有关便于公众使用码头所作的安排感到满意;如果感到不满,那么工部局有哪些问题要提交仲裁(要是工部局认为有必要采取这一步骤的话)。

总董宣称,几天前克拉哈先生来访,他对泰普特先生与工部局之间为浮码头事产生分歧意见表示歉意后,询问此事难道就不能设法和解。总董答复他说,工部局的观点没有改变,泰普特先生曾告诉工部局,关于浮码头设在哪里,他没有必要取得工部局的批准,因为他已从其他方面取得了必要的赞同。

工部局曾建议进行仲裁,而日本邮船会社不同意,因此,他们只有从所占用的地方撤走,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克拉哈先生于是声称,工部局曾向延邓厄先生提议,把码头设在英国总领事馆前面,条件是每年交付租金 10 银两,可是令人非常遗憾的是,这一建议未被接受。总董又称,日本邮船会社现在发觉,他们不理睬工部局是犯了个错误。因为他们建了一个新的大栈房,并和新轮船公司(New Steamer Co.)商妥了码头设备和仓储问题,这些问题只要北扬子路上的栏杆依旧不变,就无法顺利解决。会议随即就工部局希望日本邮船会社应如何办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建议要求他们把浮码头拖走,或把浮码头一分为两,以便可以自由进入南浔路码头,同时应告诉他们,工部局无意在这件事上帮他们的忙,除非他们从所占用的位置上撤走,并承认工部局对北洋子路拥有权利。会议决定由总董与温赖特先生进行商议,根据这个意思写一封答信给维尔金生先生。

关于索取出售 560 号与 564 号册地的佣金问题 会上提出了杰翁克先生的来信,他要求索取出售 560 与 564 号册地的佣金 2.5%,这些册地是工部局以 2,000 英镑直接购自宝顺洋行的,但他曾给测量员提供了一张该册地的地图和有关该册地的详细情况。